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/T 1675—2019

法庭科学 平面水渍足迹提取方法

Forensic sciences—Methods for lifting water footprint

2019-10-14 发布 2019-12-01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痕迹检验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9/SC 5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人民公安大学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、北京警察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蕾、班茂森、刘晋、徐少辉、鲁玺龙、陈蕊丽、王跃、刘寰。

法庭科学 平面水渍足迹提取方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法庭科学领域中平面水渍足迹提取的基本方法。本标准适用于法庭科学领域中平面水渍足迹的提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A/T 117-2005 现场照相、录像要求规则

GA/T 419-2018 法庭科学"502"手印熏显柜通用技术要求

GA/T 582-2005 现场照相方法规则

GA/T 591-2006 刑事照相设备技术条件

GA/T 936-2011 法庭科学平面灰尘痕迹铁氰化钾增强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平面水渍足迹 water footprint

鞋、袜、赤足等造痕体表面有水,或平面承受客体表面有水时,当二者接触时,水与粉尘的混合物质 形成的足迹。

4 提取方法

4.1 照相提取法

4.1.1 适用对象

光滑平面客体上的水渍足迹。

4.1.2 原理

光源以一定角度照射水渍足迹的承受客体表面时,光滑物面对光的反射有方向性,有水渍的部位产生漫散射,致使二者形成不同的反射效果。将照相机镜头光轴垂直于足迹平面,通过控制光的入射角度,形成并记录光滑物表面和水渍部位在镜头方向上的亮度差及色度差。

4.1.3 仪器与器材

应符合 GA/T 591—2006 的要求。